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應行注意重點事項

一、發言順序(序號)抽籤：

- (一) 請候選人於 98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12 時 30 分至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31 號地下 1 樓)辦理報到及簽到。
- (二) 依候選人簽到順序於下午 12 時 40 分舉行「發言順序(序號)抽籤」，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即由本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發言序號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。

二、政見發表：

- (一) 在各辯論程序中，各候選人發言時間開始時，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，以棄權論；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 1 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，如無次 1 順序之候選人時，即結束該程序之政見發表，接續進行下一辯論程序，中途不休息。
- (二) 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。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- (三) 候選人政見發表進行時，除主持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：
 1.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2.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3.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政見發表會會場管理：

- (一) 錄影現場因受場地限制，發言序號抽籤及政見發表會會場僅限候選人 1 人進出會場，並請配戴候選人「出席證」，以資辨識。

- (二) 候選人政見發表時攜帶政見發表內容必需之海報或文宣者，以手持式為限，且會場未備有掛架等支撐物，另因礙於會場佈置及錄影機拍攝畫面之限制，如未能於畫面中完全顯示或顯示效果不佳時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每位候選人上、下台準備時間（約 15 秒左右），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插播「候選人基本資料」（內容為號次、姓名及推薦政黨等項，無推薦政黨者則顯示為「無」；候選人不得要求增減資料內容），候選人就發言台後，請等候主持人請候選人「開始」發表政見後，才開始發言，同時由本會工作人員開始計時。
- (四)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依各辯論程序不同有別，說明如下：
1. 候選人政見申論：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 2.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：由發問人發問 1 分鐘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按順序回答，每位候選人 3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30 秒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 3. 候選人結論：每位候選人 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二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- (五) 政見發表會於下午 2 時準備開始錄影後，候選人即應進入攝影棚內就座，中途不得無故離開攝影棚，以免影響現場直播作業。
- (六) 政見發表會中途不休息，且各辯論程序緊湊，無法安排如廁時間，請候選人特別留意，避免飲水過多。
- (七) 本會已函請臺電公司於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配合維持用電供給，如仍遇停電、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。
- (八) 候選人於等待發言期間，不得大聲喧嘩或有影響其他候選人發表政見之行為，違者將由主持人或本會工作人員予以制止，若仍不服制止並影響其他候選人發表政見者，將請警察人員帶離攝影棚，並不得再進場。
- (九) 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係現場直播，為考量製播品質，請候選人勿攜帶行

動電話進入攝影棚，如有隨身攜帶者，應一律關機。

四、**其他**：

- (一) 以上係重點節錄，餘請詳參「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「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及「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」。
- (二) 因政見發表會錄影會場附近停車不易，請候選人注意停車問題，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計程車等至會場，以避免找尋停車位之苦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諒察。